关于上海捷如重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裁定受理上海捷如重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捷如重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陈文;联系电话:18616968088;联系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 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2月21日